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91强清18号

申请人：上海享骑电动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58弄2号302室。

代表人：朱颖，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冯澜，该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苏州甄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新胜路328号嘉馨坊1幢106室。

法定代表人：施银锋。

申请人上海享骑电动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享骑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甄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甄奇公司）解散后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于2025年6月18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甄奇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查，现本案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享骑公司称，被申请人于2017年7月3日成立，经营期限自2017年7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100万元，股权结构为享骑公司持股100%。股东享骑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案外人申请破产审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甄奇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

注销状态。申请人未掌握被申请人的印章、证照以及账册等材料，亦无法联系被申请人成立时的经办人员，无法自行清算。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被申请人甄奇公司未参加听证。

经审查，甄奇公司设立于2017年7月3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新胜路328号嘉馨坊1幢106室，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网络科技、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电动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动车、自行车租赁；电瓶车上门维修；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显示，甄奇公司共有一名股东，即享骑公司，持股100%。2022年6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甄奇公司的营业执照。2024年8月7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享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8月13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享骑公司管理人。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被申请人甄奇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被

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人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申请人享骑公司以甄奇公司股东的身份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甄奇公司进行清算，于法有据，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享骑电动车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的由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苏州甄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贤成
审 判 员	刘 虎
审 判 员	郭志伟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实习法官助理	谢庆龙
书 记 员	胡 蓉